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  
承辦人：劉美玲  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  
傳真：02-29323334  
電子郵件：pstc-melod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6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1-3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 (40564253\_114300634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度1—3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（如  
附）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學員所需，旨揭班期全期為視訊課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  
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至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，逾  
期恕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三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  
加使用《台北通》—《帳單》功能—《公訓處自費課程》  
項目支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12/03 文  
交 11:47:47 章

